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提议理由：</p> <p>基于对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盈利情况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此利润分配方案。</p>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11,403,32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51,140,33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CDA60264】，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168,888.4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016,888.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0,443,296.15元，扣除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30,684,199.3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2,911,096.39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成果。本次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计划。后期若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11,403,323 股增加至 1,022,806,646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3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届满，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51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本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前期披露不存在差异。提议人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